**项目说明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等。

3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 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 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 星 4 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等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 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 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(以 NaNO₂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氯霉素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